

#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公共服务中心项目 1#、4#楼主体配套设施工程及装修总承包（EPC）

## 第 2 次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

项目编号：GC2023(SS)XZ0095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公共服务中心项目 1#、4#楼主体配套设施工程及装修总承包（EPC）

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发出时间：2024 年 01 月 03 日

原定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19 日

### 一、答疑内容

1、问：能否明确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确切的日历天？

答：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2、问：合同条款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③发包人保留对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批价材料、设备的品牌和购买渠道进行调整的权利。如发包人对部分材料有固定的材料采购平台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于采购平台采购用于本工程的材料。问：能否明确材料范围？

答：凡材料采购平台中有约定的材料，均属于以上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于采购平台采购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范围。

3、问：合同条款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④如材料与工程设备在发包人固定的采购平台采购的，按该平台公布的价格为采购价格。平台外的材料与工程设备采购价格按对应时期的佛山信息发布价发布材料/设备价格或按发包人的批价；问：能否价格以佛山信息发布价为准，该平台公布的价格为参考，同时可参考多个平台？

答：如发包人有固定的材料采购平台的，应优先参考材料采购平台价。

4、问：合同条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2. 施工成果文件的提供：施工图预算 10 份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报送发包人。问：本项目约 1 亿元的建安费合同，建议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报送发包人，留足额的时间编制预算。

**答：不修改，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5、问：合同条款 22.1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6）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已完成设计工作及施工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因二次招标所产生的招标费用和因工程发布价变更而产生的预算差额。问：非因过错原因导致的合同终止，承包人不应承担责任。建议修改为：由于承包人过错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已完成设计工作及施工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因二次招标所产生的招标费用和因工程发布价变更而产生的预算差额。

**答：不修改，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 二、澄清修改内容

1、现就《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 第 55 页“**类似项目获奖**”的如下内容作出修改：

| 原内容：  | 修改为：   |
|---|--|
|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承担房屋建筑设计项目获得优秀类奖项情况：<br>（1）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br>（2）获得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br>（3）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0.1 分，最高得 1 分。 |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承担房屋建筑设计项目，获得奖项情况：<br>（1）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br>（2）获得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最高得 4.5 分；<br>（3）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 |

|   |   |
|---|---|
| <p><b>【本项最高得 10 分】</b></p> <p>注：（1）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公章。奖项以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2）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其所获得的最高级别奖项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算得分。</p> <p>（3）单项设计奖项（如工业、方案、规划、结构、设备、智能化、勘察、软件、基坑支护、市政、园林景观、科技创新、建筑标准、传统建筑、人防、环境、水系统、电气等）不予计分。</p> | <p><b>【本项最高得 9 分】</b></p> <p>注：（1）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公章。奖项以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2）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其所获得的最高级别奖项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算得分。</p> <p>（3）单项设计奖项（如工业、方案、装饰、创作、水平评价、规划、结构、设备、智能化、勘察、软件、基坑支护、市政、园林景观、科技创新、建筑标准、传统建筑、人防、环境、水系统、电气等）不予计分。</p> |
|---|---|

2、现就《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第 56 页“**技术负责人的获奖情况**”的如下内容作出修改：

| 原内容：   | 修改为：   |
|--|--|
| 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上载明的时 | 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上载明的时 |

|   |   |
|---|---|
| <p>间为准)参与过的建筑设计项目,获得奖项情况:</p> <p>(1)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1.5分,最高得6分;</p> <p>(2)获得过省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p> <p>(3)获得过市级奖项的,每项得0.25分,最高得1分。</p> <p>如上述奖项有绿色类相关奖项的,国家级的加3分,省级的加1分,市级的加0.5分。</p> <p><b>【本项最高得9分】</b></p> <p>注:(1)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的复印件,且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上须体现拟派技术负责人的名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奖项以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2)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仅按其所获得的最高级别奖项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算得分。</p> | <p>间为准)参与过的建筑设计项目,获得奖项情况:</p> <p>(1)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p> <p>(2)获得过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p>(3)获得过市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p> <p><b>【本项最高得6分】</b></p> <p>注:(1)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的复印件,且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上须体现拟派技术负责人的名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奖项以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2)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仅按其所获得的最高级别奖项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算得分。</p> <p>(3)单项设计奖项(如工业、方案、装饰、创作、水平评价、规划、结构、设备、智能化、勘察、软件、基坑支护、市政、园林景观、科技创新、建筑标准、</p> |
|---|---|

|  |                           |
|--|---------------------------|
|  | 传统建筑、人防、环境、水系统、电气等) 不予计分。 |
|--|---------------------------|

3、现就《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第 57 页的“**技术负责人的表彰情况**”如下内容作出修改：

| 原内容：   | 修改为：   |
|--|--|
| 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获得过的荣誉称号或荣誉表彰情况：<br>（1）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br>（2）获得过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br>（3）获得过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0.1 分，最高得 0.2 分；<br><b>【本项最高得 2 分】</b> | 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获得过的荣誉称号或荣誉表彰情况：<br>（1）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br>（2）获得过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br>（3）获得过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br><b>【本项最高得 4 分】</b> |

4、现就《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第 57 页的“**企业项目业绩**”如下内容作出修改：

| 原内容：   | 修改为：   |
|--|--|
| 投标人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以设计批复（批准）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时间为准）承接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或以上）或项目建安费金额为 8000 万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设计项目业绩，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br><b>【本项最高得 1 分】</b> | 投标人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以设计批复（批准）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时间为准）承接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或以上）或项目建安费金额为 8000 万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设计项目业绩，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br><b>【本项最高得 3 分】</b> |

5、现就《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第 61 页的“**类似施工项目业绩**”如下内容作出修改：

| 原内容：              | 修改为：              |
|-------------------|-------------------|
| 投标人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 投标人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

|   |   |
|---|---|
| 往前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br>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或<br>以上)或单项合同金额为 8000 万元(或<br>以上)的建筑施工项目业绩,每项得 0.5<br>分,最高得 6 分。<br><b>【本项最高得 6 分】</b> | 往前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br>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或<br>以上)或单项合同金额为 8000 万元(或<br>以上)的建筑施工项目业绩,每项得 1.5<br>分,最高得 6 分。<br><b>【本项最高得 6 分】</b> |
|---|---|

### 三、其他说明

(1) 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或补充,对于招标文件及其他函件内容相同(或相同性质)的内容应作修改或补充,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涉及到上述内容的也应在相同的位置修改,否则后果自负。

(2) 如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的内容与在此之前发出的招标文件、其他文件以及口头答复有不一致的,均以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的内容为准。

(3)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未 改变。

(4) 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共 6 页,请投标人注意是否完整。

|                                 |  |
|---------------------------------|--|
| 招标人:佛山市云东海生物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 63 号四座四层 406 |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北路 5 号云东海碧桂广场一区 2 座 207 |
| 联系人:李工                          | 联系人:何小姐                                |
| 电话:0757-87768732                | 电话:0757-87710881                       |
| 2024 年 01 月 03 日                | 2024 年 01 月 03 日                       |